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合资生产纯电动乘用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现就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发布第二次公示。

一、项目概况简述

项目名称：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合资生产纯电动乘用车建设项目。

拟建地点：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以东、宿松路以西、珠江路以南及以北地块。

建设内容：珠江路以南的生产区主要建设冲压、车身、涂装、总装、电池组装五大车间及配套辅助、公用、环保等设施，实现年产 10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的生产能力，珠江路以北的研发区主要建设试制车间、整车及零部件验证车间、整车电路及整车检修车间及其它辅助工程。

项目总投资：506111 万元。

二、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及预防措施

施工期：

施工噪声、施工扬尘、开挖出的土石方、建筑垃圾等影响，采取降尘、减噪、回填、垃圾及时清运等措施后，可以将施工影响降至最低。

营运期：

1.废气：车身车间产生的焊接烟尘，采用 1 套集中式烟尘净化机净化后经排气筒排放；涂装车间采用文氏喷漆室去除漆雾，喷漆废气采用沸石转轮浓缩+焚烧装置处理，烘干废气采用 TNV 直接燃烧装置净化后经排气筒排放，补漆、调漆间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排气筒排放，燃气锅炉废气经排气筒排放。

2.废水：表调磷化废水（液）经磷化废水单独处理系统处理后与预处理后的其它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经生化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固废：一般废物冲压废料及各种废包装材料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生化污泥和生活垃圾运至市政垃圾处理场填埋；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化工桶作为非固体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由供应厂家回收利用。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拟选厂址符合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符

合规划环评要求。产品性能先进，适应市场需要，经济效益显著，有利于企业和地方经济的发展；生产过程中采用低污染的原材料，工艺和设备先进，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先进可靠，项目污染物排放可实现最大程度地削减，产生的各类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对各环境敏感点不会产生明显影响；选址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无需设置环境防护距离。项目的建设是评价区域整体环境可以承纳的，具备环境可行性。从环保角度，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四、进一步了解项目的形式

在江淮汽车官方网站“www.jac.com.cn”可下载《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合资生产纯电动乘用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也可前往建设单位目前办公地点处（江淮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经开区珠江路 176 号）查阅纸质报告，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者电话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项目厂址周边 5km×5km 内的区域。

主要事项：建设厂址选址的合理性；建设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对您生活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主要是废气等）；环保措施可行性意见及建议；您对该项目建设的态度。

六、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江淮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 176 号

联系人：庞先生

电话：0551-62259271

评价机构：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西苑 13 号

联系人：石工

电话：0379-64819249

电子信箱：szp.hbs@scivic.com

七、信息发布有效期

自信息发布起 10 个工作日内。